

開南大學新設系所籌設委員會施行細則

91.1.21/90 學年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

95.06.07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8/95 學年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新設系所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後，得依此施行細則辦理相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新設系所籌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總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擔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各系所籌設召集人各一名，由校長任命。職掌如下：
- 一、新設系所之課程規劃、招生策略、系所發展方向之研擬等。
 - 二、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等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各系所籌設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
 -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具相關研究領域或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擔任。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 五 條 各新設系所教師評審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該系所籌設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
 - 二、遴選委員：由新設系所籌設委員會推選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擔任，如校內並無具相關專長之師資，得自校外遴聘，校外委員開會時得支領交通費。
- 第 六 條 本校各新設系所籌備委員會預算由研發處編列，業務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 第 七 條 本校新設系所籌備期間對外以各系所籌設召集人為代表，文宣資料亦統一以此名稱印行，擬聘師資除自校內各單位合聘或改聘者外，未通過校教評會前請勿刊登公告。
- 第 八 條 本施行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